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杨燕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燕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任职资格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



叶罗沅



燕学善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



苗月新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